

幼兒園教師類	
組別	應繳交文件
一般組	一、學歷(力)資格證件：繳交學士或碩(博)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。 二、完成幼兒園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。 三、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：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。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(詳見簡章附錄八)。

國小教師類	
組別	應繳交文件
「一般A組」 、 「音樂A組」 、 「自然A組」	一、學歷(力)資格證件：繳交學士或碩(博)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。 二、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幼兒園)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。 三、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：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。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(詳見簡章附錄八)。
「一般B組」	一、學歷(力)資格證件：繳交學士或碩(博)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。 二、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：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。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(詳見簡章附錄八)。
「國語文組」	一、學歷(力)資格證件：繳交「 <u>語文相關科系</u> 」之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。 二、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：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。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(詳見簡章附錄八)。
「音樂B組」 、 「國樂組」	一、學歷(力)資格證件：繳交「 <u>音樂相關科系</u> 」之學士學位或碩(博)士學位學歷(力)者。 二、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：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。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(詳見簡章附錄八)。
「自然B組」	一、學歷(力)資格證件：繳交「 <u>自然相關科系</u> 」之學士學位或碩(博)士學位學歷(力)者。 二、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：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。 三、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(詳見簡章附錄八)。

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

組別	應繳交文件
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「賽夏族語組」	一、戶籍謄本（112年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）。 二、學歷(力)資格證件：繳交學士或碩(博)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。 三、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）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。 四、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：繳交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（聽、讀）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（或以上）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」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（詳見簡章附錄八）。 五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：繳交 <u>賽夏族語</u> 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。
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一般類 「賽德克族語組」 「布農族語組」 「鄒族語組」 「泰雅族語B組」 「阿美族語B組」 「排灣族語組」	一、戶籍謄本（112年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）。 二、學歷(力)資格證件：繳交學士或碩(博)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。 三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：繳交以下各組規定之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。 （一）賽德克族語組：賽德克族語。 （二）布農族語組：布農族語。 （三）鄒族語組：鄒族語。 （四）泰雅族語B組：泰雅族語。 （五）阿美族語B組：阿美族語。 （六）排灣族語組：排灣族語。
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英語類 「布農族語組」	一、戶籍謄本（112年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）。 二、學歷(力)資格證件：繳交「 <u>英語相關</u> 」之學士學位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或「 <u>英語相關</u> 」之碩(博)士學位學歷(力)者。 三、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：繳交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（聽、讀）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（或以上）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」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（詳見簡章附錄八）。 四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：繳交 <u>布農族語</u>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。